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陳怡雯

電 話：02-77491232

電子郵件：z59001@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15102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特殊績優表現甄審規定及申請書

主旨：為辦理本校115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敬請轉知符合報名資格之115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5%為限。查115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師資培育生名額計564名，爰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以28名為限。
- 三、旨揭「特殊績優表現」係指曾於高中（職）時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項，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 四、請鼓勵符合報名資格之115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向所屬師資培育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各師資培育學系審查後提出推薦，於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統一送交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彙辦。

五、檢附旨揭甄審作業規定暨申請書（詳如附件），電子檔案請逕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師資培育課程表單下載參用。

正本：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文學院國文學系、文學院英語學系、文學院歷史學系、文學院地理學系、理學院數學系、理學院物理學系、理學院化學系、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音樂學院音樂學系、藝術學院美術學系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宋曜廷